

#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积极响应国内外可持续发展的最新要求，更好地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，进一步推动可持续发展工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7 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以及全球报告倡议组织（GRI）发布的《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》、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《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》等标准指南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机构，以塑造负责任的企业形象，为社会和环境创造更多可持续价值，长期符合利益相关方的期望为目标，致力于推动公司的环境、社会及治理的发展。委员会接受公司董事会监管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委员会委员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**第四条**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**第六条**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委员会下设 ESG 专项小组，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管理，形成“战略与 ESG 委员会统筹、董事会办公室管理、各 ESG 专项小组协同执行”的三层 ESG 管理组织架构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、专项发展战略规划事项进行研究并提

出建议。

**第九条** 拟订公司《可持续发展政策与管理》，对公司 ESG 相关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，跟进公司 ESG 目标完成情况。

**第十条** 识别、关注公司战略与 ESG 相关风险，督促公司落实风险应对方案。

**第十一条** 审议公司 ESG 报告、ESG 相关实质性议题等与 ESG 相关的重大信息披露文件。

**第十二条** 公司章程规定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。

#### **第四章 决策程序及议事规则**

**第十三条**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委员会会议召开的相关工作，并提供委员会会议所需的材料，供委员会决策参考。

**第十四条** 委员会召开需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**第十五条**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六条**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。

**第十七条** 委员会可根据需要，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八条** 委员会会议应当形成会议决议与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决议及记录上签名，并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，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。

**第十九条**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二十条** 委员会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本工作细则生效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

行政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冲突的，以法律、法规、行政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